

证券代码：870123

证券简称：安邦电气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正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07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5. 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唐天宇、杨静晗出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“中汇会审[2021]3395 号”的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1、2021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

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24,1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2,000,3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。

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

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，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做好公司闲置资金的增值保值工作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、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统一授权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、收

益较高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信托产品；中低风险、流动性好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公司在持有余额不超过 80,000,000.00 元（含）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上述产品，其中购买信托类理财产品的持有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,000.00 元（含）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为清晰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现状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唐天宇、杨静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